南方基金关于修订公司旗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基金关联交易限制等投资限制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公司旗下开放式指数基金(包括: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十三只指数基金)的基金关联交易限制等投资限制的规定进行调整,并对上述十三只指数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关联交易限制等投资限制的条款予以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将以上十三只指数基金基金合同的基金投资禁止行为条款中有关基金禁止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规定予以删除,对以上十三只指数基金基金合同的基金投资禁止行为条款中其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不一致的规定予以修订(上述十三只指数基金具体修订的条款目录和删除的内容见附表)。

2、本次上述十三只指数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本公司对上述十三只指数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相关基金托管协议也将对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上述十三只指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次修订的内容,将在上述十三只指数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http://www.nffund.com/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8月12日

附表: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名称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十三、基金的投资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但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除外;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除外;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十、基金的投资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除目标ETF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但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目标ETF与标的指数成份股除外;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目标ETF与标的指数成份股除外;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除目标ETF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十四、基金的投资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名称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十三、基金的投资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但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除外;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除外;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十、基金的投资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除目标ETF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但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目标ETF与标的指数成份股除外;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目标ETF与标的指数成份股除外;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除目标ETF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十四、基金的投资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名称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十五、基金的投资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不受此限;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对于因上述第5 项情形导致无法投资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应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结合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替代。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十四、基金的投资	(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除目标ETF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但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目标ETF与标的指数成份股除外;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目标ETF与标的指数成份股除外;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除目标ETF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除目标ETF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除目标ETF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十四、基金的投资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除目标ETF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目标ETF与标的指数成份股除外;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除目标ETF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除目标ETF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目标ETF与标的指数成份股除外;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除目标ETF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8)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十五、基金的投资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不受此限;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8)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十三、基金的投资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购买不动产;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6、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7、购买实物商品;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3、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14、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6、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除非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禁止,本基金可以投资境外托管人发行的金融产品。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购买不动产;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6、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7、购买实物商品;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3、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1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5、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除非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禁止,本基金可以投资境外托管人发行的金融产品。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十四、基金的投资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 (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 (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京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http://www.nffund.com/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南京银行将自2015年8月12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1	000452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	300元	开通
2	000955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	300元	开通

从2015年8月12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南京银行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南京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目前,南京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南京银行客服电话:96400

南京银行网址:www.njcb.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68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8月1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15:00至2015年8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陕西宾馆18号楼2-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涛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1人,代表股份239,009,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 219,190,3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 19,819,3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8人,代表股份38,941,4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9,122,1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9,819,3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印尼(中国)镍基新材料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出资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的外汇,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折合人民币4000万元的外汇,共同在印尼设立合资公司。印尼合资公司为镍基新材料项目主体,具体事项请见2015年8月6日公告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王辉、王涛回避表决。

同意92,593,346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75%;反对23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025%;弃权0 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939,18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941%;反对23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059%;弃权0 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镍基镁基新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鑫泽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青海鑫泽新材料有限公司80%的股权,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权。青海鑫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镍基镁基新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主体,具体事项请见2015年8月6日公告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王辉、王涛回避表决。

同意92,591,346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54%;反对43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046 %;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937,18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889%;反对43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111%;弃权0 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结构化收益业务规模增加至20亿元的议案

同意238,993,21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31 %;反对2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011%;弃权13,710股,占有效投票的0.005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92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579%;反对2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069%;弃权13,71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352 %。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俊杰、李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材料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5-02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荣的书面辞职报告,郭荣自2015年8月11日起辞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职务。郭荣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郭荣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总裁冯砚祖(简历详见附件)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附件:冯砚祖先生 简历

冯砚祖先生,53岁,台湾地区人士,毕业于台湾中兴大学经济学系。曾担任家乐福(中国)区域总经理、百佳超市(中国)董事总经理;现任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职务。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5-02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常州市庆和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相关门店网络及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常州市庆和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相关门店网络及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万仁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万仁")与常州市庆和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和堂")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庆和堂39家门店的相关资产(收购价格不超过11,500万元)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的要求,现对原公告内容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补充

1、庆和堂39家门店实际经营面积约为7,430平米,主要分布在常州市武进区,其门店分布情况如下:

所属区县	门店数	面积
天宁区	5	657
武进区	25	5,398
新北区	5	783
钟楼区	4	592
合计	39	7,430

庆和堂在常州市武进区占有优势地位,填补充了常州万仁现有的空白区域。拥有一家日均销售收入10万元以上的武进区最大的药品零售门店,日均销售收入1万元以上的门店8家,门店质量优良。

庆和堂2014年度含税销售收入1.16亿元;2015年1-6月含税销售收入约0.66亿元,净利润约27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为资产性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该标的门店2015年9月-12月实现含税销售收入4,000万元,净利润240万元;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14,000万元(含税),实现净利润800万元。上述盈利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盈利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以上补充披露事项仅为《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常州市庆和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相关门店网络及资产的公告》内容的补充说明,不对公告的内容产生实质改变。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宁波银监局关于核准冯培炯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银监复[2015]338号)和《宁波银监局关于核准马宇晖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银监复[2015]308号),分别核准冯培炯先生和马宇晖先生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冯培炯先生和马宇晖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6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15年8月12日届满,由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度延期,公司将尽快确定相关事宜,推进换届工作。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6820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7。

2015年8月5日,公司获得董事会授权向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以下简称 CO 集团)发出收购其相关中国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现已收到CO 集团董事会特别委员会的回函,就收购事项有关问题与公司正在沟通。

目前公司正与CO集团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商谈。由于本次要约涉及海外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复杂,且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